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林振凱

相 對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11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、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未提出任何資料釋明其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能力，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人。另考量聲請人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正值壯年而有工作能力，難認其無資力支出該訴訟費用，從而不能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邱靜銘